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选战略合作材料供应商的公告

为规范我公司对第三方材料供应商的选取管理，构建竞争有序、规范高效的选取制度，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选一批具备相关资质条件、有实力、讲诚信、重信誉的材料供应商作为我公司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合作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报名范围及条件

兴文县域范围内有意在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建材销售经营范围的单位均可参与报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材料供应相应经营范围；

（二）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三）遵守相关部门及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依法监督、监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申请单位应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信誉的合法经营单位，必须具有规模的经营实体；

（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根据业绩规模，优先录取业绩较大单位合作）；

（八）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证明；

（九）具有相关资质证明，按项目具体要求提供。

二、中选单位管理

（一）入库管理

中选单位进入我公司材料供应商库后按战略合作协议要求缴纳保证金 3万元（不限于现金、保险、保函形式），保证金在合作终止后无息退还。我公司材料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平等享有按规定的方式取得建设项目的承接和中选的权利。

（二）退库管理

中选单位在进入我公司材料供应商库后，必须在库满6个月后方可主动申请退库。退库时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并在我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退库。退库后，我公司将在合作终止手续办理完毕且无未结事项的前提下，无息退还其所缴纳的保证金。

三、报名方式

（一）有意参与的材料供应商按照我公司报名方式和信息进行报名并提交资料登记。申报单位需将申报资料每页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入袋，且在封面注明申请单位。以上材料需如实提供，按要求提供原件，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将被取消资格；申报以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公司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材料请按顺序装订并标明页码，非委托代理人携带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二）由法定代表人申报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代理报名申报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经我公司审核后，向符合要求的单位发布中选通知书，中选入库的单位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入我公司材料供应商库。

四、资料审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报名申请审批表；

（三）由企业注册地税务局开具的税收信用等级证明；

（四）信誉承诺函；

（五）材料质量保证承诺书；

（六）近三年来材料供应业绩证明资料。

（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证明。

（八）涉及相关建筑材料的资质证明等。

五、报名及提交时间和报名地址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2日。

报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经开区产城融合发展中心11楼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邱女士电话：18140300930

六、本次公开甄选活动解释权归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投融资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日